

#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胡元木)

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鲁信创投”)的独立董事,2025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积极参与公司决策,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胡元木,1954年11月出生,管理学博士,会计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、主任、山东经济学院教务处处长、山东经济学院院长助理、山东经济学院燕山学院常务副院长等职务。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、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、山东教育会计学会高级顾问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2020年3月起担任鲁信创投独立董事。

#### (二)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

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、法律咨询等服务；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

公司 2025 年共召开股东会 3 次、董事会 11 次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研究与审慎讨论，积极建言献策、认真行使表决权，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							股东会情况
姓名	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现场出 席会议	通讯方式 参会	委托 出席	缺席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	出席
胡元木	11	7	4	0	0	否	3

###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3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本人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

意见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审议事项涉及董事改选、高管薪酬等事项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(三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。

### 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，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，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、准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，同时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进行了沟通和讨论。

### (五) 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出席股东会时，重点关注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(六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履职要求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沟通交流，累计现场工作 16 个工作日。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现场调研公司投资项目情况。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、邮件、

微信等多种形式，提供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和信息，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、生产经营等情况，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，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交易行为合理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# **(二) 披露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合法合规，财务

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(三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。

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召开十二届一次董事会，聘任葛效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于晖先生、邱方先生、李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段晓旭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，荣辉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合规官，韩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025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十二届七次董事会，同意段晓旭女士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。在聘任新首席财务官之前，由总经理葛效宏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。

相关流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上述事项的决策、执行及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(四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：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(五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，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交流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相关会议，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表了专业意见，做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